

公開類	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度報		表 號	2354-06-16

區域排水災害復建工程

中華民國104年度

縣市別	工程內容		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 機關
	排水路(公尺)	水 門(座)	其他(處)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 政府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 政府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
總計	34,870	5	6	454,805	27,756	-	427,049	-	
臺中市	317	-	-	13,934	-	-	13,934	-	臺中市政府
臺南市	4,438	5	-	120,379	-	-	120,379	-	臺南市政府
高雄市	3,288	-	-	117,523	-	-	117,523	-	高雄市政府
宜蘭縣	321	-	-	15,305	-	-	15,305	-	宜蘭縣政府
彰化縣	19,375	-	-	82,913	-	-	82,913	-	彰化縣政府
雲林縣	362	-	-	7,423	-	-	7,423	-	雲林縣政府
嘉義縣	836	-	6	20,343	15,339	-	5,004	-	嘉義縣政府
屏東縣	5,153	-	-	64,568	-	-	64,568	-	屏東縣政府
臺東縣	399	-	-	7,042	7,042	-	-	-	臺東縣政府
花蓮縣	381	-	-	5,375	5,375	-	-	-	花蓮縣政府

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編製

業務主管人員			機關首長
填 表	審 核	主辦統計人員	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（次年3月15日前）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（次年5月15日前）完成彙編。

3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。

附 註：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
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
3. 工程內容項『其他(處)』欄包含固床工、混凝土塊等項目。

4. 本表資料包含中央管、直轄市管、縣（市）管區域排水及縣（市）管中小排。